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

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

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扬波、郑媛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29日—2014年3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五、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

特此公告。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